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會遴選參加校內各級會議代表要點

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經學生議會新訂
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經學生會長暨校學會總一字第 1146360282A 號函移請覆議
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經學生議會決議覆議不通過
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經學生會長暨校學會總二字第 1152806841 號令公布

第一點 (主旨)

為使本校學生瞭解校務、參與校務之基礎，並培養其對學校之向心力，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代表遴選要點」，特訂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會遴選參加校內各級會議代表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點 (遴選方式與運作方式)

1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：

- (一) 學生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。
- (二) 各院之系學會共同推舉一名代表，如該院系所低於二系或低於六百人時，則與其他人數最低之院共同提出。
- (三) 其餘代表由學生行政中心提名，並由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。
- (四) 行政中心應於提名前積極徵詢各學生會各組織之間的意見，以利學生自治之發展。

2 其餘各級會議之學生代表，應遵循下列順序徵詢意願：

- (一) 學生會會長。
- (二) 學生議會議長。
- (三) 學生選舉委員會主委。
- (四) 學生會副會長暨行政中心各部會首長。
- (五) 學生議會副議長暨學生議員。
- (六) 學生議會秘書長暨副秘書長。
- (七) 學生選舉委員會委員。

3 若有其餘未訂辦法或臨時性會議，準用前項之規定辦理產生人選。

第三點 (任期及名額)

學生代表任期依各會議之章程規定之。如無組織章程規定，則任期至次任代表產生終止。

第四點 （遴選時間）

自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就任後開始遴選提名人，提名人名單最遲應於該學年第一次常會提出。

第五點 （解除職務規範）

學生代表若有下列情事，經審查屬實者，立即解除其職務，並另選代表行使其職務，至任期結束。

（一）退學或休學者。

（二）失去其原先被推舉之身分。

第六點

- 1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，由會長公布施行之，並送課外活動組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- 2 本要點自公布日施行。